## 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## 致: 长垣市第十中学

单位名称: 河南春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28MA454Y4H8T

法定代表人: 王浩亮

联系地址和电话: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区崇礼路与惠济路交叉口路东

## 13623908351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 重承诺,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: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河南春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8 日

注:

- 1. 供应商(供应商)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(公开招标)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- 2. 供应商(供应商)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应提供"法定代表人授权书"。
  - 3. 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时,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,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